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

项目名称：江海路（江峰路至车公涌南侧）道路工程

委托单位：佛山市禅城区通捷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设计单位：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设计证书：自资规甲字 21440141 号，甲 232022010300 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委托单位：佛山市禅城区通捷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设计单位：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项目名称：江海路（江峰路至车公涌南侧）道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项目地点：禅城区张槎街道

第一条 本合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由佛山市禅城区通捷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编制指南》《佛山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事指南》的深度要求完成此次工作内容。

第四条 双方职责

一、委托单位（甲方）职责：

1. 负责提供有关的技术数据和资料文件，主要包括：

- (1) 提供项目工程立项、方案等相关资料。
- (2) 现状基础资料数据电子文件。
- (3) 其它必要的依据。

2. 负责组织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并将意见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设计单位(乙方)。

3. 按本合同第七条、八条要求向设计单位（乙方）支付咨询研究费。

4. 协助设计单位（乙方）现场工作，并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5. 委托单位应保护设计单位的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未经设计单位同意，委托单位对设计单位交付的咨询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单位应负法律责任，设计单位有权向委托单位提出索赔。

二、设计单位（乙方）职责：

1. 根据委托单位（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技术要求，精心研究并对质量负责。

2. 负责本次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的编制、完善，并进行技术交底，配合委托单位（甲方）做好后期跟踪服务，并协调解决这期间有关的技术问题。

3. 设计单位应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数据和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数据和文件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委托单位有权向设计单位提出索赔。

4. 乙方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的，应无条件完善报告，直至符合要求。

5. 按本合同商定的时间提交研究成果，包括电子成果数据光盘三套和 A4 文本三套。

6. 交付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五条 成果文件

本次工作成果为“江海路（江峰路至车公涌南侧）道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报告书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2）选址意向；（3）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4）项目选址方案的合理性分析；（5）用地规模合理性分析；（6）结论与建议；（7）图件。

成果形式：《江海路（江峰路至车公涌南侧）道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电子成果数据和 A4 文本三套。

第六条 进度要求

本次评估整个编制工作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初步成果，第二阶段为中期成果，第三阶段为终期成果，工作时间共 20 个工作日。

工作阶段	时间（工作日）	备注
初步成果	10	20 个工作日
中期成果	5	
终期成果	5	

（注：上述时间安排仅为设计单位工作时间，不包括项目沟通、协调、审查等时间。）

第七条 研究收费

1.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的通知》（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 [1999] 1283 号）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收费标准。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万元~1亿元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	6-14	14-37	37-55	55-100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2. 研究费用：江海路（江峰路至车公涌南侧）道路工程建设总投资约 11300 万元，本项目工作标准费用为人民币 10.1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壹仟陆佰元整）。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双方合作等要素，本项目工作实际费用为人民币 6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该实际费用为不变价（含税），已包含对本项目前期调研、资料收集等一切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费用。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初步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3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伍佰元整）。

2. 修编好的用地预审选址意见报告书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即人民币 3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零伍佰元整）。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通知书”及增值税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款项支付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每次收取合同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并保证该凭证能在网上查核其真实性。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前款规定的付款条件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

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中的一方在对方履约情况下存在违背本合同中约定之条款及义务，视为违约。违约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合同不能完成，双方均应尽量协商解决，而且不需承担任何经济索赔及法律责任。

3.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不足 50%的，双方按合同总额的 50%进行结算，乙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的，双方按合同总额的 70%进行结算，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十条 赔偿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提交研究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减收应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若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对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工作中遗漏、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有关合同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同意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 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累计总赔偿，包括仲裁庭的裁决赔偿，以本合同的总费用为上限。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通捷市政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人: /

电话: /

地址: /



设计单位 (盖章):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人: 钟绍鸿

电话: 0757-22227852/18688218915

地址: 顺德区大良政通路7号

户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顺德金沙支行

银行帐号: 44463001040021766